


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(分散采购) 竞争性谈判报价 一 次单

2025年5月28日

项目名称	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采购办		采购编号	新招采谈-2025-56		
报价供应商名称			公司地址	周口市川汇区黄河路文		
供应商联系人	小亭婷		联系电话	18403940146		
品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时间
展板		个	6	560	3360	
条幅		条	50	48	2400	
彩旗		杆	1000	3.7	3700	
帽子		顶	500	5.8	2900	
宣传页		张	10000	0.46	4600	
海报		张	400	4.8	1920	
总报价	大写	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			小写	18880.00
服务承诺	货物质量要求高后期完成。					

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预算单位自行组织(分散采购)
竞争性谈判报价 二 次单

2025年5月28日

项目名称	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: 豫新采-2025-56					
报价供应商名称	河南新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	公司地址: 周口市川汇区黄河路及 恒丰路对面				
供应商联系人	李华峰	联系电话: 18403940146				
品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时间
展板		个	6	550	3300	
条幅		条	50	67	2350	
新拓市政		册	1000	3.4	3400	
椅子		个	500	5.7	2850	
宣传包		个	1000	0.44	440.0	
海报		张	400	4.7	1880	
总报价	大写	壹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		小写	18180.00	
服务承诺	质量按国家标准高质完成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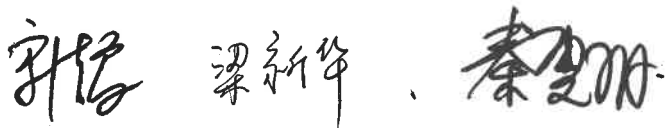
竞争性谈判报告

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服务局（采购单位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采购程序，针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服务局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品等印制采购项目，本项目谈判小组和河南合达商贸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拓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周口匠心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3家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，确定河南省拓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。总价（大写）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。

谈判小组签字：



2025年5月28日

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

采购编号：示范竞谈-2025-27

河南省拓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2025年5月28日对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服务局安全生产月”宣传品等印制项目采购（采购编号：示范竞谈-2025-56）进行了谈判,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，确定贵公司为项目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：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。

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。

采购合同一式三份，成交供应商1份、采购单位2份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5年5月28日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服务局

乙方：河南省拓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现达成以下条款。

第一条 购买物品数量、价格。

品名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						备注	
			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	分
展板	个	6	550			3	3	0	0	0	0	/
条幅	条	50	47			2	3	5	0	0	0	
安全生产法	册	1000	3.4			3	4	0	0	0	0	
帽子	顶	500	5.7			2	8	5	0	0	0	
宣传页	张	10000	0.44			4	4	0	0	0	0	
海报	张	400	4.7			1	8	8	0	0	0	
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捌仟壹佰捌十元整					1	8	1	8	0	0	0	

第二条 付款时间与方式

甲方收到产品 10 日内，由乙方提供发票后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第三条 交（提）货的地点：

第四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：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：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质量标准：

1、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应达到甲方样品要求。

2、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，如不能处理妥善的，按实际接收单付款，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违约处理

1、除不可抗拒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方应协助对方避免损失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2、不能交付物品的，应当偿付总金额的 15% 违约金。

第八条 纠纷的处理：如双方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到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。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服务局
(盖章)



乙方：河南省拓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2025年5月28日